坚持问题导向 推进民事执行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孙颖

近年来,浙江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工作部署,着力推进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取得一定成效。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4202件,法院采纳纠正14151件,采纳率99.6%。信用惩戒、司法网拍、涉车辆查封扣押等专项监督经验被最高检推广,运用大数据思维强化民事执行监督等多项做法被媒体采写刊发,3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加强监督。强化涉企民事执行监督,服务保障、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健康发展。针对未及时解除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信用惩戒措施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去年共办理涉企信用修复民事执行监督案件315件,督促删除应当删除的企业失信信息276条。如,兰溪市检察院办理的某置业公司执行监督系列案,标的楼盘濒临烂尾,涉及367户业主、5家企业,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最终促使各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推动延期多年的楼房建成交付。二是针对突出问题加强监督。强化对执行薄弱环节、易发常发问题的监督,促进民事执行活动规范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将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违法拍卖、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下称"终本")等作为执行监督的重点,鼓励各地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如,苍南县检察院就执行拍卖中评估费用以评估价为标准计算的问题开展监督,有效促进司法评估规范;衢州检察机关就民事执行参与分配中重复分配、标准不一等问题开展监督,规范执行分配工作。三是聚焦实质性问题加强监督。关注直接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的执行问题,强化对有案不立、应恢复执行不恢复、带财终本等问题的监督,以程序公正促实体公正。注重深层次监督,深挖刑事犯罪和司法人员违法犯罪线索,发现并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虚假诉讼罪等刑事犯罪线索157件,查实一批审判、执行人员违法案件。

二、强化数字赋能,突出实战实效。一是多角度解析个案。注重从个案办理中发现共性问题,梳理要素信息,提炼监督规则,实现对同类执行违法问题的系统化监督。如,建德市检察院在办理余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案时,发现法院怠于执行社保养老金问题较为普遍,通过梳理终本、社保领取等要素信息,筛查出已领取养老金的终本案件被执行人线索。二是多维度构建模型。坚持业务主导,以民事检察人员为主,依托浙江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结合各地执行现状、数据获取难度、监督需求等,开发各类监督模型并广泛推广应用,系统梳理案件线索。近三年,全省共建立民事诉讼监督数字模型285个,网络司法拍卖监督模型、虚假司法确认类案监督模型等多个模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优秀模型。三是多渠道获取数据。省检察院通过省委政法委政法云平台,系统梳理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失信人员信息、拍卖财产信息等执行监督所需基本数据。各地主动对接、积极协调,探索从法院、相关行政部门、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多途径获取数据。对于难以获取的数据,尝试以相关数据进行替代,如终本案件数据难以获取时,以失信人员信息数据、限制高消费人员数据代替。对于敏感数据,探索向有关部门查询验证间接获取。

三、抓实专项监督,探索以点带面。以专项监督为抓手,力求"一域突破,全省共享",把一地类案监督的"点",变成全省同步推开的"面",拓展监督领域,放大监督成果。一是论证试点。省、市检察院定期梳理掌握各地执行监督案例,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分析,研讨监督必要性、推广可行性,试点见效后总结推广。近年来,全省范围的专项监督均由基层检察院先行、市级检察院试点后推行,地市范围的专项监督至少在一个基层院先行开展。二是一体推进。制定专项监督实施方案和办案指南,召开视频推进会动员,在条线工作座谈会上部署,确保专项监督全域同步推进。全省范围的专项监督纳入全省数字检察监督"一本账"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定期通报数据,年底评选专项监督优秀案例和先进单位(个人),并编发专刊,组织培训会,指导推进。三是全面开展。各地将专项监督作为"必答题",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近三年,省检察院先后部署开展涉信用惩戒、社保终本、不动产查封、司法网拍、车辆查扣、股权执行等6项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均实现监督办案市级全覆盖,各级院共提出监督意见5279件,法院已采纳5227件。市级院先后开展执行回转、失信被执行人赌博等17个执行监督小专项,取得较好成效。

四、强化依法监督,推动高质效办案。一是加强调查核实,用足用好询问、调取、查询等调查手段。加强与公安机关以及刑事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等部门的衔接配合,注重审查、调查、侦查集成运用,把案件查清查透,确保监督精准。如,余姚市检察院在办理某塑料厂厂房拍卖监督案时,通过调取人口信息、银行流水、询问案涉人员等,查实案涉租赁协议虚假,及时开展监督。二是优化监督方式。省检察院出台工作指南,规范个案和类案检察建议,对相同违法情形探索通过类案检察建议进行监督。青田县检察院调查发现291件案件终本后被执行人新购置车辆,法院未依法查询并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情形,对部分案件发出检察建议,并以清单形式对相关案件全部列明,通知法院纠正,取得良好效果。三是树立精品意识。制定优质执行监督案件标准,每季度组织各地检察院进行互评,年底评选精品案件、典型案件,激励和引导各地检察院办理有影响力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五、延伸监督职能,促推社会治理。一是推动联合整治。注重"由案到治",通过专项监督、类案监督促使法院及相关单位系统整改,促进执行规范。如,省检察院就失信"限高"人员违规购票乘坐飞机、高铁问题向省高级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得到最高检领导的批示肯定;就司法网拍领域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省高级法院的采纳整改被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评为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回复。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就"执行重大事项讨论"制度虚设提出建议,推动法院出台《重大事项集中讨论、重大敏感案件请示汇报指引》,细化完善相关制度。二是健全配套机制。针对所发现的普遍性问题,通过工作建议、联席会议等方式,助推民事执行配套机制完善。如,针对在车辆查扣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省检察院牵头协调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涉车辆民事执行协作配合及法律监督工作机制的意见》,细化车辆查封、续封、扣押、交接等程序,明确法院、公安机关的职责义务;东阳市检察院通过监督,推动法院、公安机关建立联动查扣车辆机制,对协助查扣车辆的暂存场所、交接期限等予以明确。三是促进制度完善。针对监督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通过检察建议促进相关部门规范管理,填补漏洞。如江山市检察院在开展专项监督中发现被执行人持不同号码身份证件购置车辆现象,向公安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在公民申领、换领、补领身份证时严格核查身份信息及此前使用身份证的情况,规范身份证申领和户籍登记管理。

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监督履职。一是完善办案机制。先后出台《浙江省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办理指引》《民事审判程序、执行活动依职权监督工作指南(试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优质案件标准的规定(试行)》,对法院民事执行各节点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对办案流程、监督标准、监督方式等进行规范。二是完善指导机制。搭建工作交流平台,编发《浙江民事检察工作情况》执行监督专刊,转发各地经验材料,刊发典型案例、监督模型等。成立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专业指导团队,定期召开主题研讨会,编发研讨综述,指导执行工作开展、案件办理。三是完善协作机制。如,省检察院与省高级法院签订《关于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会议纪要》,就执行信息共享、检察建议回复、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等问题达成共识,建立两院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系机制;绍兴市检察院与绍兴市中级法院签订《关于建立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常态化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强化法院对检察机关监督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促进解决在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

(作者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多点发力提质效 深化民事检察监督

检察长讲堂

□曹琼

近年来,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按照"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主动担当作为,创新工作思路,务实工作举措,高质效开展民事检察工作。

一、立足职能定位,扎实开展民事诉讼和执行监督。一是凝聚多方合力,完善规范化办案机制。栖霞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制定《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执行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对检法两院案件申诉通报、案卷调阅、执行联动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为检察监督和检法良性沟通协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坚持全面审查、类案监督办案思路。跳出原有的仅围绕申请监督理由对案件进行审查的固有模式,树立主动发现跨案件类别的线索"全面审查"思路。如,在办理张某等人虚假诉讼监督案中,通过对该类案件的全面审查,发现法院在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并撤销原民事调解书的情形下,对与该案相关联的30余件执行案件却一直未予以纠正,于是向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促使该批案件得到终结执行处理。该案的办理经验后被南京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三是依托监督办案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栖霞区检察院在履行提请抗诉职能过程中,若发现案件中存在促推社会治理的线索时,在依法对法院生效判决监督的同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如,在办理李某与江苏某租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中,在根据依法查明的案件事实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的同时,梳理分析案涉公司在辖区内所有的民事案件,发现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存在诸多法律风险。为推动企业依法经营,栖霞区检察院前往案涉公司的主管单位开展走访座谈,依法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得到了案涉公司主管单位的充分认可。

二、数字检察助力,全面挖掘监督线索。栖霞区检察院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通过数据比对和碰撞,及时发现民事检察监督线索。如,在办理唐某某等人虚假诉讼监督案中,检察官通过运用大数据检索关键词等方式发现线索后,经过对线索调查核实,查实了案涉企业利用职工工资在企业破产清算中优先受偿的规定,虚构劳动关系、骗取民事调解书的事实。随后,通过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的协同联动,最终以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和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处理等方式,有力打击了利用虚假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了司法的公正与权威。除企业破产清算领域外,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重点领域中"刑民交叉"案件进行梳理筛查和深入调查后,对民事判决存在错误的,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均得到采纳,使错误的民事判决得以改判。

三、支持起诉发力,平等保护各方权益。栖霞区检察院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3年以来,共办理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件87件,涉及金额共计210余万元。如,在办理程某等22名工人与南京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中,检察官将保护弱势群体权益和优化营商环境有效结合,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支持起诉案件办理全过程,一方面积极帮助程某等人厘清案件的基本事实、找准诉求、收集和固定证据、撰写起诉状等,为顺利起诉做好准备;另一方面,积极联系案涉企业负责人,对其充分开展释法说理,指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引导企业与劳动者达成分期还款的合意,促使双方最终在法院达成了调解协议,之后持续关注和督促案涉企业将欠付的劳动报酬分两批全额支付给了程某等人。

四、延伸履职触角,服务保障区域和谐稳定。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过程中,栖霞区检察院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办案中努力化解矛盾纠纷。一是采取多元化解模式,促进矛盾解决。在民事申诉案件中,当事人多次诉讼、上访的情形普遍存在,单靠检察院的力量难以实质性化解矛盾。栖霞区检察院与上级检察院、区法院共同配合,深入开展释法说理,积极引导当事人在检察环节达成和解。如,在办理的南京某汽车维修服务公司与南京市某行政机关委托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中,申请人缺乏法律知识、诉讼能力不足,案件证据不充分,导致诉求没有得到法院支持,申请人多次提起诉讼并信访。栖霞区检察院与南京市检察院联合向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并主动联系承办法官,共同向当事人分析其诉求的合理性,引导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使矛盾纠纷得以化解。二是充分发挥检察听证作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对受理的疑难复杂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根据案件纠纷类型,挑选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举行听证会。借助听证员的专业知识,听取听证员的意见,面对面向当事人解疑释惑,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和法结,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作者系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做优支持起诉 推动解决欠薪难题

□宁晓颖 谭锐

近年来,北京检察机关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与开展专项活动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2023年11月至今年7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6219件,帮助农民工讨薪6600余万元,工作成效明显。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工作举措落地落实。北京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农民工群体的权益保护工作,高位推动,狠抓落实。市检察院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签《关于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支持起诉和民事诉讼监督座谈会会议纪要》,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签《关于建立"检察+热线"合作机制 打造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的工作方案》,重点关注农民工讨薪诉求,挖掘案件线索。在欠薪高发的时间节点,对全市检察机关加大工作部署力度,成立由民事检察部门牵头、"四大检察"共同推进的工作督导组,强化融合履职和全方位发力,确保依法保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的各项工作举措取得实效。

二是创新工作模式,主动摸排欠薪案件线索。北京检察机关依托民事支持起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与人社部门、法院、仲裁委员会、法律援助中心、工会等单位建立的工作机制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深入摸排欠薪案件线索。如,通州区检察院建立了"支持起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该模型全面摸排线索,有效扩大了案件办理规模;西城区检察院创新"数据+联动"支持起诉模式,实现"检察+行政"多元共治和数据共享,凝聚保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的合力;石景山区检察院依托"检察+热线"机制,通过设置和检索关键词的方式,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通话内容中收集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信息;密云区检察院与区法律援助中心建立"一站式"合作对接,加强支持起诉工作的信息互通、职能互补和工作互动。

北京市检察院检察官依托"检察+热线"平台全面排查农民工讨薪线索。

三是畅通"绿色通道",寻求欠薪纠纷"最优解"。针对春节前农民工讨薪诉求紧迫的特点,实现对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的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并注重与法律援助中心、法院等畅通跨部门、全流程的"绿色通道"。如,延庆区检察院牵头与本区有关单位签订《民事检察支持起诉联系协作会议纪要》,联合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建"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减轻农民工诉讼负担。支持起诉后,积极与区法院沟通协调,推动法院在审判环节依法快审快结,并密切关注案件的执行情况,通过凝聚各签约单位的力量,全流程、多角度寻求欠薪纠纷"最优解"。

四是深入调查核实,采用多种方式帮助支持。在受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后,针对农民工群体举证能力偏弱等问题,北京检察机关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厘清案件基础事实,对于难以自行获取证据材料的农民工,通过主动联系欠薪方、实地走访调查、收集录音录像和上下班打卡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方式及时帮助其固定和完善证据。此外,还结合农民工的实际困难,通过视频接访、上门接诉、简化流程等,为农民工申请支持起诉提供便利,灵活运用电话、微信等帮其核实欠薪数额,协助其撰写民事起诉状、整理证据材料等,帮助其顺利起诉。如,丰台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支持起诉系列案中,针对该案涉及公司较多、案情复杂的特点,在开展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更好地厘清了案件的基础事实,帮助支持起诉申请人固定了证据,并顺利起诉至法院;怀柔区检察院在办理孙某等3人申请支持起诉案中,通过向移动通信公司发函协助提供对方当事人身份信息的方式,帮助孙某等人顺利起诉。

五是积极延伸职能,推进矛盾纠纷溯源治理。北京检察机关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时,注重分析矛盾纠纷产生的深层次原因,通过普法宣传、释法说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进溯源治理。如,北京市检察院和通州区检察院于今年春节前夕,在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以李某申请支持起诉案为原型,录制了一期普法节目,生动地宣传和介绍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大兴区检察院在帮助农民工追索到劳动报酬后,有针对性地对农民工开展释法说理,指导其在今后的工作中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劳务公司和施工单位存在的管理漏洞,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28日(总第10656期)

陈炎琪: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6652号余立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征勇:本院受理高杰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缪中梯:本院受理夏小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29民初116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4)浙0329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簽材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丁美红:本院受理陈焕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4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陆法其:本院受理蔡春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豪杰:本院受理陈学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吴洪妹:本院受理贾仁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6月3日受理申请人江苏万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0500043/20412755,票面金额5000元,申请人江苏万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3年3月6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4)苏0991民催3号民事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黄永军:本院受理原告向小芹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79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15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枝宝:本院受理原告徐定贵诉你、廖琦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80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15时20分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余夏珍:本院受理原告卢添翼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79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15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泽东:本院受理原告叶胜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牟邦伟:本院受理原告项栋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5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牟邦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必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5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文青松: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中溪机电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2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田胜昌:本院受理原告徐安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磊:本院受理霍邱县灰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5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申树军:本院受理韩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1021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首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

大连鸿诚塑业有限公司、张济:本院受理高东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你们给付原告货款834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辽0283民初3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郊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东莞市博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蒙辉机械厂诉你、钟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5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官又明:本院受理吴婷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贺万兴:本院受理何燕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21民初3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彭江敏:本院受理孙秀树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21民初3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贾斌:本会依法受理周天顺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197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你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0月29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谭建声: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50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50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段权芳: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119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119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翟炳章: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165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165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钱士雷:本院受理原审被告刘伟、刘平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再审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再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薛正英:本院受理左亚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小云:本院受理贾程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224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贵州怀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连波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国菊、谢明燕、谢明霞、谢明灼、谢明龙: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谢锋、黄国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肖俊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薛春晖:本院受理游旭东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华:本院受理邑秋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加阳:本院受理杨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挺峰:本院受理原告徐素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4年12月5日9时在本院院机关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学超: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腾龙机械配件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5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孙月:本院受理原告陈金朋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80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潘任重: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艾维拉宾馆(普通合伙)、陈超诉你、瑞安市大蕃茄娱乐中心(普通合伙)、王益兰、第三人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铁路建设中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2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秦润芯: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雷柜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立即清偿原告的贷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HT22620230526631815号的《借款合同(个人借款)》及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标准,利率从2023年6月21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判令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铜仁监狱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何文浩:本院受理漳州鑫佳兴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陶鑫:本院受理王泰勇诉你与陶岩岩、王梅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0月8日15时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漳州图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永安市润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义乌市皂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鑫福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